

徐大堡核电厂 1、2 号机组短倒运输及零星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XD924JFR934C11506BD/HDGC-FW-GKZB-24-2326

2.2 项目名称：徐大堡核电厂 1、2 号机组短倒运输及零星运输服务项目

2.3 项目概况：徐大堡核电厂 1、2 号机组短倒运输及零星运输服务工作

2.4 招标范围：

(1) 大件设备从甲方自备码头卸船吊装上岸后，运输到徐大堡 1/2 号机组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承包商吊装点、现场临时堆场、仓库等)车板交货及相关的检验、验收、文件和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方案设计、货物绑扎、在途检查、施工道路的清障与恢复(包含地下管廊承载力确认、部分可移动式围栏的排障及恢复工作等)、检验、验收、文件和服务；

(2) 现场按照安装进度需求，从场区内临时堆场或仓库运往甲方指定位置的运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待运输设备的运输方案设计、货物绑扎、在途检查、施工道路的清障与恢复(包含地下管廊承载力确认、部分可移动式围栏的排障及恢复工作等)、检验、验收、文件和服务；

(3) 零星设备场外运输，即甲方指定国内地点车板接货，并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国内其他地点车板交货的运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车板就位、遮盖、捆扎、向交警路政等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申请审批及协调、固定、保护、保养、检验及检查、记录等措施和工作)；

(4) 场内运输期间车板上的设备临时存放及保管的安全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存放方案的编制及实施)；

(5) 其他运输车辆(包含配套工机具)的提供。

2.5 项目地点：项目指定地



2.6 服务期：开始于合同生效之日，暂估日期为 48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12月3日18:00—2024年12月11日17:00（北京时间）。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报名”，选择要报名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选择“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并上传签署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经审核后点击“费用管理-缴费支付”，在“待缴费”列表中，点击“网上支付”：缴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标书款发票开具：采用线上自助开票，线上支付成功后，可点击“费用管理-费用支付”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开具发票”（详见平台附件《供应商缴费开票手册》）。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30日9:00。（1）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拒收。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此条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保密及廉洁



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10.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邮 编: 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

联系人: 刘风侨/廉伟男

电话: 16601237275

电子邮件: zhangzf@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